##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 修正規定

- 六、尿液之採集,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,並 送衛生福利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(構)檢驗。
- 七、受檢人為婦女者,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。
- 十一、公、民營鐵路營運機構、公路(市區)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,應於每季終了五日內,將辦理情形陳報所屬各該管主管機關。

各該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,彙整函送交 通部,俾送交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備查。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說明

本部前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依行政院發布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訂頒「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」,因行政院組織再造,已調整原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,改由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,且為配合CEDAW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及修正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備查之作業程序等,行政院已修正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部分條文,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,爰有必要配合修正「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原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。(第六點)
- 二、為避免女性於採尿過程中有隱私被侵害之可能,對於受檢人為婦女者,明 訂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,刪除「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」之 但書規定。(第七點)
- 三、配合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第十四條修正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備查之 作業程序,明訂各該管主管將執行情形彙整函送交通部,俾送交法務部轉 陳行政院備查。(第十一點)

##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	一只 / 八八八八八八 貝 / 也 女	1 1 1 2 -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六、尿液之採集,應依衛生	六、尿液之採集,應依 <u>行政</u>	一、依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
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	院衛生署公告之濫用藥	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
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	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	1020141353 號公告
並送衛生福利部指定或	理,並送 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	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
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	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	法」第8條、第10條
(構)檢驗。	驗機關(構)檢驗。	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
		之權責事項,自一百零
		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
		由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。
		二、配合「特定人員尿液採
		驗辦法」於一百零三年
		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
		臺法字第
		1030121632 號令修正
		發布,依其第八條及第
		十條修正本點規定。
七、受檢人為婦女者,其尿	七、受檢人為婦女者,其尿	一、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
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。	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_	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
	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	12 次 CEDAW 法規檢視
	<u>在此限</u> 。	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結論,
		本點現行規定使女性於
		採尿過程中仍有隱私被
		侵害之可能,違反
		CEDAW 第二條 d 款及第
		三條之規定。
		二、配合「特定人員尿液採
		驗辦法」於一百零三年
		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
		臺法字第
		1030121632 號令修正
		發布,依其第九條修正
		本點規定。
十一、公、民營鐵路營運機	十一、公、民營鐵路營運機	配合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
構、公路(市區)汽車	構、公路(市區)汽車	法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
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	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	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

營運機構,應於每季終 了五日內,將辦理情形 陳報所屬各該管主管機 關。

各該管主管機關應 於每年年度終了十五日 內將執行情形,彙整函 送交通部,俾<u>送交法務</u> 部轉陳行政院備查。 營運機構,應於每季終 了五日內,將辦理情形 陳報所屬各該管主管機 關。

各該管主管機關應 於每年年度終了十五日 內將執行情形,彙整函 送交通部,俾轉陳行政 院備查。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, 依其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規 定。